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建 设 地 点 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验 收 单 位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水土保持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以杨管水发[2017]37号 2017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开工，2018年10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榆林市绿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榆林市绿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鑫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绿源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海宇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2021年8月18日，由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在其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绿源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榆林市绿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榆林市绿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鑫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海宇水利技术服务中心等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参加验收工作的专家、成员踏勘了现场。会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进行了全面汇报，监测单位就监测工程情况及主要结论进行了汇报，建设单位、项目公示、设计、施工、监理就工作情况及验收情况发表意见。另外，验收组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手续的完善情况，经过验收组成员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地处陕西关中平原西南部，地处鄂尔多斯地台南缘的渭河地堑，系属渭河谷地新生代断陷地带。南侧为我国南北方地理分界秦岭山脉，北侧为横贯陕西中部的渭北黄土塬。杨凌示范区地势北高南低，坡度平缓，海拔 516.4~540.1 米。地貌类型分为漫滩、阶地和黄土台原。

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项目区位于暖温带季风半湿润气候阔叶林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区现状及拟建各构筑物的性质及生产使用时的艺流程及洁净度要求高低，并结合该地风向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将厂区分三个功能区：厂前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

厂前区位于厂区的中央。拟建人流出入口、门卫一、办公质检综合楼(一)、办公质检综合楼(二) (含连廊)。人流出入口与厂区西面的新桥路相接。办公质检综合楼(一)及办公质检综合楼(二)通过连廊连接为一体，现代风格的建筑造型使其成为该厂的标志性建筑。此外，厂前区还设有小车停车场，步长广场，进行了重点绿化和美化，设置花园、观赏水池、建筑小品，形成广场的构图美，融合办公建筑的主体色调与风格，增强厂前区的景观效果，使企业成为一个洁净、美丽的园林式厂区。

辅助生产区主要集中于厂区的北面，设有危险品库、地埋溶媒储罐区、废水处理站、垃圾处理、事故池等。此外动力站(含变配电、消防控制室、地下泵房)、消防水池(2个)及雨水池位于厂区西面人流出入口的北面。生产所需的其他公用工程按需要分布于其他各建筑单体中。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地处中国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分为厂区和输电线路工程区2个监测分区。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三部分。其中工程措施表土剥离与覆土 14940m³、土地整治 4.98hm²、蓄水池(155m³) 1座、沉砂池 1座；植物措施主要完成厂前区绿化 0.34hm²、辅助生产区绿化 3.02hm²、生产区绿化 1.62hm²

(合计乔木 3114 株、灌木 9338 株、种草 4.98hm²)；输电线路防治区植物措施为植被恢复 0.40hm²；临时防护措施主要完成临时袋装土拦挡、拆除2020m，土工布苫盖33189m²等。

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8.5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永久占地面积为18.15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0.40hm²。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监测土方量未发生变化，与方案设计保持一致。挖填方总量 55.80 万 m³，其中开挖土方 27.90 万 m³，回填土方 27.90 万 m³，无借方和弃方。

项目于 2017年5月进入施工期，于2018年10月底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属于建设生产类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国家和行业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规定，为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建设单位于 2017年 2月委托榆林市绿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编制单位）承担《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随后，该单位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在认真研读项目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有关规定和要求，详细调查了项目区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经济概况、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现状，现场勘测重点部位，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的研究分析，根据油气类项目建设特点和项目特性，对项目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地段进行了详细调查。于 2017年3月完成《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7年6月12日杨凌示范区水务局以杨管水发【2017】37号文对《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榆林市绿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对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成立了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小组，监测技术人员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目标。从监测的过程来看，工程项目区内主体工程区等区域的各种措施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有效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海宇水利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进行《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中心接受委托后，按照《开发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关于生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陕水保发[2018]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工作方案并着手组建评估小组，确定评估工作技术路线和步骤。于2021年5月成立了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评估组进场，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评估组多次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水土保持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提出了整改建议。针对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的特点，评估组综合使用了全面普查、重点详查、数据分析与公众调查等方法，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效果进行评估，使调查数据量充分，数据质量可靠，保证了技术评估成果质量。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项目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

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国家和陕西省制定的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批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客观实际的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项目建设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到项目建设管理体系中，防治思路明确，要求严格。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强化设计和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而不断优化，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任务的完成。通过本次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及现场核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55h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

工程项目划分：本工程划分9个单位工程，16个分部工程,117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合格9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合格16个，合格率 100%。单元工程117个，合格117个，合格率 100%。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治理率99.83%，水土流失治理度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林草覆盖率29.00%，植被恢复率为99.45%。防治目标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水土保持补偿费46.38万元，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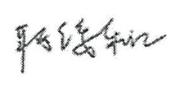
（六）后续管护要求

由于本项目已经处于运行期，主要建议是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

（1）运行期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修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廉苏顺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耿绥和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辛胜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亚伟	榆林市榆阳区海宇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验收单位
	王浪飞	榆林市绿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韩钰	陕西绿源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伟	陕西鑫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